

馬克斯主義的

人種由來論

恩克斯遺稿
哥來佛長序
陸一遠譯

達爾文主義與馬克斯主義

(一) 恩格斯是達爾文主義者

我們數千萬年以前和猿類相似的祖先怎樣變成爲人類的這一個問題，對於我們宇宙觀的確定有莫大的意義。它是一個最有意味的問題；達爾文對於我們的祖先，曾有過簡略的紀述。恩格斯是馬克斯的摯友和同事，一般學者中，只有他最能了解這問題的意義，當他解決這問題的時候，比任何學者都要深刻獨到。這偉大的社會學家和思想家，在他有名的傑作（原稿散失，惜非完璧）中，用很具體的很簡要的例子，對我們說明達爾文主義與馬克斯主義的密切關係。

恩格斯不是自然科學專家，他不曾以自然科學做過他的職業。但他對於一般的自然科學問題，特別是生物學問題，發生過很大的興味，加過深刻的研究。因之恩格斯對於達爾文主義的關係，比不得一般好奇家的關係，恩氏所有關於達爾文主義的觀點，意義至爲重大。當然，恩格斯是達爾文之熱心的忠實的擁護者，但他對於達爾文的思想，不曾同教條一樣地看待。當恩格斯研究猿類動物之若何進化爲人類，以及人類之所以成爲人類的問題時，他發表過他有價值的意見，而又確定過主要的原則。他在達爾文主義中，輸入達爾文本人所未曾注意的要素。達爾文本人對這要素雖曾注意過，但沒有過十分真確的估量。

從恩格斯的著作看來，馬克斯主義是補充達爾文主義的學理，這就是說，只有馬克斯主義的達爾文主義者，才能把猿類動物變爲人類的經過情形，

描寫得真確。若是自然科學家，對於人種由來問題，發生糾紛的意見，那就因爲這般達爾文主義的學者，至少是大部份，不曾站在馬克斯主義的觀點說話的緣故，所以，他們決不會注意到勞動在人類進化中的作用。

誰都知道，達爾文的第一部著作——『物種由來』——是在一八五九年發行的，這正是一個科學的宇宙觀的創始時代。是年初，馬克斯有名的著作——『政治經濟學批評』——發表了，在這著作中，確定了唯物史觀之基本的原理。真的，從年代看來，馬克斯與恩格斯確定自己的學理、比較達爾文公佈他的學理的原則還早；可是著作出版期之吻合，正所以證明這兩個偉大的學說，有深刻的相互關係，它們在我們的宇宙觀中，引起了莫大的變化。

達爾文主義與馬克斯主義的共同點，在於：一切有機物界和人類社會生活所有的一切現象，都是可以用科學的自然的原則來確定的，在神學與形而

上學的眼光看來，它們就會把物質條件做基礎的一切現象，認為是神秘心靈的產物了。達爾文，對於聖經創造萬物的學理，不論從前所謂『科學』——神學，形而上學之若何推解闡發，終無以解他的疑惑；不久，他在『物質條件』的基礎上，求得了萬物由來的真正的解釋。同樣，馬克斯與恩格斯，深致疑於唯心（黑格兒的）哲學之對於法權的解釋以及過去對於歷史的認識。當時，他們研究所得的結論，便成為將來研究各問題的關鍵，謂：法權關係，和國家的形式一樣，是不能從它的本身和人類靈魂演進的過程中去認識的，法權關係的基礎是建築在人類生活的物質條件上面的……所以，解剖社會，必須要從政治經濟學着手（參閱馬克斯政治經濟學批評的序言）

這二人的學理，純粹是以科學的物質的條件，作他們的出發點的。馬克斯的『辯證法的唯物論』，『唯物史觀』或『史的唯物觀』，便是他的科學

思想的結晶體。馬克斯和達爾文在自然科學中，築下了他們的革命學理之堅實的基礎，他們將一切人類的『意識』和『行爲』，重新加以徹底的估量。

恩格斯在達爾文的傑作出版的前一年，已將達爾文主義的原則，說了個大概，這是一件值得我們注意的事情。十九世紀的前半期，自然科學已有了進步，恩格斯依據已有的許多科學定律，得着了這樣的一個結論，說一切現象，往往是互相轉換的；所以，一切的自然，是整個的，同時又是在不斷的演進的。達爾文主義的根本思想，也就在這意義上。

一八五八年七月十四日恩格斯在他答馬克斯的書札中，曾經簡略地說明過他的這個意見。他研究生物學時，得了不少的心得，他就在信上寫着說：『我現在研究的是生理學，附帶研究的是比較解剖學。在這數種科學中，頗

有幾種新近推論所得的學理。我的喜歡研究這一類的科學，不知道年老人黑格兒也曾聽過這一類的學理沒有？這是毫無疑義的，若是現在由黑格兒來著述一冊自然哲學書，那必然有很多的事實羅致在他的左右……生理學之革新，以及比較生理學之成立，最大的原因，就在細胞的發現……一切都是由細胞構成的。細胞即是黑格兒所謂『行動的本體』。當『思想』——完成的有機體——尚未從細胞中發展出來的時候，那細胞的演進，確是按着黑格兒的（辯證法的）過程發展的……研究比較生理學，你就會蔑視人爲萬物之靈唯心的思想。不論在什麼地方，人類的構造和哺乳動物的構造，是完全相吻合的，即在一切的脊椎動物和昆蟲等類，也有與人類相吻合的地方。（參閱『馬克斯與恩格斯的函件往還集』）

這樣，恩格斯根據生物學研究之所得，對於自然的一致與自然進化的意

義，詳爲闡明，不遺餘力。綜之，恩格斯對於達爾文主義的觀察，及其對於人種由來問題的推解，確有重大的科學的意義。

(二) 達爾文主義的真諦

達爾文主義所欲研究的是什麼呢？

在達爾文以前人皆以爲有機物界是固定的，亘古不變的；動植物和人類的模型，生成是如此的。換句話說，他們是以神學的眼光，觀察萬物的，所有一切的事物，認爲不變不易的東西，相互間是沒有聯繫的。試看恩格斯的意見，我們就知道：『達爾文對於神學的自然觀，曾給以重大的打擊，達爾文證明說，現代的有機物界，不論它是動物的，植物的，或是人類的，皆是數千萬年進化過程的產物』（參閱恩格斯：「由空想的社會主義到科學的社

會主義——

恩格斯對於達爾文學說的根本觀念，曾用一種很簡單的，而又明瞭真確的說話來說明的：

『達爾文從他的科學方法探究的結果，得到這樣的一個結論，就是說，動植物的形式與構造，非固定的，而是變異的，他在研究室中要向前推究這一個結論，他除了人工方法來研究動植物以外，再沒有較好的方法了。英國在這關係上，是一個模範的國家。在其他各國，例如德國人工研究工夫，不及英國範圍之廣且大；英國人工研究方法的造詣，在前一世紀已大有成效，所以，要確定各項的證據，自無多大的困難。根據達爾文的考察，那由人工所培養的同種的動植物，其差別之大，甚於一般人所習見的天然的同種的動植物。這樣，一方面，物種的變異已有相當的證實；另一方面，形式不同的有

機體，未必沒有共同祖先的存在。此後，達爾文所欲研究的，是：用人工蕃殖法所獲得的有機體的變化，是否在自然的本身中亦能求得同樣的變異的主因。——研究這一個問題。達爾文對於自然的胚胎，與實際成熟的有機體加以比較。每一個胚胎都有向前發育的要求；可是在發育的過程中，不僅有物體與物體的競爭，還有空間與光度等的競爭。所以在這物競天擇的鬥爭中，只有具有利於生存的特性的個體比較有成熟和蕃殖的希望，這個體的特性，又有遺傳的傾向的，……沒有這一類特性的個體，就不免歸於滅亡。

物種之受自然淘汰而後引起的變異，就是由此得來的」（見恩格斯——「*Anti-Dühring*」）

這樣看來，生物雖然易於蕃殖；但它所遺下的種子，往往超過成熟的物種，因為所有的種子，不能超越『物競天擇，適者生存』的法則，凡是能適

應環境的有機體，它便是競爭的勝利者。有機體之變異，即自然淘汰之結果；同一父母的子女，相異之點仍多，各有各的特性，決無一類似之處。由此，惟有適於生存的特性得遺傳之力而保持至久，一代復一代，遇有新的環境時又有新的特性相接而生，而復又有物種的變異。

這樣，達爾文不僅說明有機體的變異而獲得有機體變異的定則了。達爾文根據有機體的蕃殖性，變異性和遺傳性，用唯物的觀點來解釋生物界的進化的因果。這進化的原動力是在於適應環境這一個理由。簡單說，達爾文主義的根本原則，僅此而已。

(三) 自然的技術

達爾文主義告訴我們說：一切動物和植物的生存，是在它們能否適應自

然和環境爲標準的。這是有機體的適應，換句話說，就是有機體需要器官的變化；凡爲生存條件和自然所需要的條件，它便有隨之變化的必要。一切的生命，一切的習慣以及一切的品性，都是隨着器官的形體的變化而變化的。因之，要了解生物的進化問題，必先要了解：什麼是器官？器官對於動植物的作用是怎樣的？

馬克斯對於達爾文主義之探究，誠能一語道中深遠的意義，他說：『達爾文對於自然技術的歷史，富於研究的興味，換言之，動植物的器官，在動植物的生活中是具有生產工具的作用的』（資本論第一卷）

所以動植物的器官，可認之爲天賦的『生產工具』，其作用各有專屬。環境的變化，有產生新的自然的『生產工具』之必要時，即有新的器官產生。據達爾文的意見，變異，淘汰，遺傳，是新的有機生物和新的物種之進化

的要素。環境變化了，一部份器官，便成廢物，這就是說，器官失了作用以後，它就趨於消滅了。（人類的尾骨和盲腸等是）

從馬克斯的觀點看來，達爾文主義的中心問題，就是自然的『生產工具——有機體的器官之若何變化的問題。換句話說：是在研究自然工具的進化史，或是生物器官的發展史。』

自然工具之作用既然如此，那末人造工具的作用，究竟是怎樣的呢？人類社會的進化，能否影響生產工具的變化呢？對於人類生產工具的構造，或社會組織的物質基礎有無研究的必要呢？

馬克斯是這樣地發問的，他要我們對於新的科學的研究，加以深切的注意。

馬克斯不僅發出這問題，他並加以深切的分析，明確的答案。他的答案在

人類社會學的方面的重要與達爾文在生物學界的發現，有同樣的價值。這就是說，馬克斯發現了人類社會發展的動力。馬克斯臨葬時，恩格斯之所以以馬克斯的功績與大自然科學家的功績相比者，並不是沒有深意的。恩氏說：『達爾文發現了生物進化的法則，馬克斯發現了人類歷史的法則。』

試看：馬克斯主義對於人類社會的進化，是怎樣研究的。

(四) 人是社會的動物

達爾文告訴我們說，人類不能自誇自己的出身是很高貴的，他不是藉上帝的力量在第六日創造的。人類是比較進步的成熟的動物；他是生物界的一部份，須受生物進化法則的限制的。但是這裏有個問題：下級動物怎樣能進化爲高等動物呢？形同猴類的祖先，怎樣能變化爲現代文明的人類呢？

馬克斯與恩格斯的唯物史觀論，就答復了這一類問題。恩格斯在這一本小冊子中，也有個相當的答復。

誰都知道，有很多動物，尤其是草食動物和昆蟲類，都是羣居雜處的，有家庭復有部落等等。他們不斷地爲生存而競爭，如覓食，禦敵，傳種等等，無不努力追求生命之延續。但是，我們不能說，社會是各個動物自由結合的產物——以爲動物靠自己的『理智』，知道羣居是有利益的，所以他們就結合起來，共同過社會的生活。事實上，這正是一件相反的事！一切社會的生存，不是以社會各個體的自由意志爲標準的，而是以各個體的一般物質的生活條件爲標準的，有了物質的生活條件，便能把他們整個地結合起來了。社會是爲生存而競爭的工具，又是適應自然和環境的工具。

競爭的條件不同，那適應自然的工具也就不同；結果，各種動物社會的

組織形式和生活情形，亦不能不有所變化了。我們知道，蜂類，螞蟻，猴類，海狸，他們過的是經常的社會的生活——生活關係是互助與分工；這是動物社會之最高的形式。

至於人類，他是不能離羣索居而生存的，孤立生活的人類，向來是不曾有過的。亞里斯多德很正確地說過，人類不是一般的動物而是社會的動物；他是不僅在自然中生活而又在社會中生活的。他的祖先，是同猴類一樣的動物，世世代代，過的是合羣的生活。孤立的人類，沒有社會，又沒有同類的協助，他使成爲孤立無援的動物，決無能力覓取自己的食物，抵抗猛獸的侵襲，綜之，他沒有維持生活的能力了。只是因爲人類具有較好的爭鬥的工具——社會生活，所以他們就能發展到現在的這般地步了。

這樣看來，人類在這一方面，是向着一般生物的階梯上升的，他是動物

的一種，經常在同類的社會中過生活的。

但是這裏有一個問題發生了：人類社會怎樣能發展到這般高尚的階段，而與動物界完全隔絕呢？爲什麼其他的社會性動物不能進展到這地步，和有理智的人類一樣呢？

我們在未解決這問題以前，尚須答復下列幾個問題：人類之爲生存而競爭，是否和動物有同樣的方法或有其他的方法？這是不是拿達爾文主義的法則，機械地，簡捷地應用之於人類社會就可以解答？

普通看來，對於最後幾個問題的答復，當然是正面的。但這是外表上的觀察，沒有像馬克斯那樣的去研究，一般學者，想把達爾文的『物競天擇適者生存』的學理，應用之於社會科學，這就證明他們沒有把物類競爭深刻地分析過，他們不了解『競爭』是各種社會形式之歷史的產物。所以根據他們的